

浙江省土木建筑学会

浙土建学〔2025〕13号

关于开展首届浙江省土木建筑学会 建筑创作奖评选的通知

各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：

为鼓励广大建筑师的创作热情和探索精神，推进建筑设计事业的繁荣和发展，提升建筑创作水平，根据《浙江省土木建筑学会建筑创作奖和工程创新奖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我会开展首届“浙江省土木建筑学会建筑创作奖”评选工作，请各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积极申报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项目要求

（一）申报项目应为原创设计。合作设计项目应由主设计单位申报，并取得合作设计单位同意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应当为已经确定的建设项目，项目完成状态可以为方案中标、施工图审查合格、在建或竣工的项目。

二、申报项目分类

公共建筑、住宅建筑、工业建筑、乡村建筑、旧建筑改造

（含遗产保护）五大类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浙江省土木建筑学会的单位会员，主要完成人应为浙江省土木建筑学会的个人会员。非会员可通过学会官网会员系统申请入会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主创人员不宜超过 8 人，按贡献从大到小依次排列。

（三）项目提交申请后，原则上，主要完成人、主要完成单位等重要信息不得更改。

（四）本次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申报材料包括《浙江省土木建筑学会建筑创作奖申报书》（附件 2）、展板和申报项目汇总表（附件 3）三部分。

（二）提交方式：需同时提交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，二者须保持一致。

纸质文件：申报书一式一份，装订成册，单双面不限，纸张规格 A4。将材料报送到浙江省土木建筑学会（杭州市拱墅区安吉路 18 号东 2105 浙江省土木建筑学会办公室，收件人：杜老师，0571-85050331）。

电子文件：1. 申报书（签字盖章版）PDF 文件及 word 文件；
2. 展板 1 张； 3. 申报项目汇总表 excel 文件； 4. 多媒体文件

(MP4、PPT 等格式，若有，可一起提供，非必须)。将 1-4 项以“单位名称+申报项目名称+建创作奖”命名打包发送至学会邮箱，文件较大无法发送邮箱时以光盘或者 U 盘快递。

五、申报时间

即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24:00 截止，以快递或电子邮件的发送时间为准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冯老师，0571-85050022

杜老师，0571-85050331

学会网址：<http://www.zjcas.cn>

学会邮箱：zceas2022@163.com

附件 1：《浙江省土木建筑学会建筑创作奖和工程创新奖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

附件 2：《浙江省土木建筑学会建筑创作奖申报书》

附件 3：申报项目汇总表

